

##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 
聯絡人：陳宥町  
電話：04-2217-7593  
傳真：04-2229-3039  
信箱：ch0265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文資綜字第10930109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D009536\_109D2007237-01.pdf、109D009536\_109D2007238-01.pdf）

主旨：本局自即日起至109年11月20日止，受理110年至112年「產業文化資產創生計畫」申請補助提案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：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(A類)》及《110年至112年產業文化資產創生計畫補助作業須知》（詳附件）。
- 二、申請補助原則：受補助單位需依補助比例提供相對足額之自籌款（含經常門或資本門），每案（可跨年度、最多3年）最高補助新臺幣900萬元；國內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僅限申請「經常門」補助款。

三、申請對象及條件：

（一）中央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其附屬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：

- 1、擬再利用之產業文化（性）資產（含工業遺產）需具保存價值與再利用潛力，或有保存急迫性者。

蓮文 109/09/21



- 2、申請單位需具有擬再利用場域之產權、管理權，或與產權、管理單位取得合作協議之單位。（中央政府機關/構、國營事業機關/構需自行提案申請）
- 3、需提出該場域之系統性保存及持續活化再利用計畫，且能創造經濟效益者。
- 4、申請單位需結合青年文化工作者或產業文化（性）資產保存活化相關工作者（含團隊），共同協力合作辦理，以豐富計畫內涵及提升產業歷史資產活用之效益。

（二）國內立案之非營利民間團體：具有辦理地方文史調查、保存及再利用相關經驗，並擁有所提計畫內容之產業文化資產之產權、管理權，或已獲得產業文化資產之管理（或產權）單位同意合作、委託或授權（年限需3年以上）之證明文件，且能提供足額自籌經費者。

- 四、計畫執行期程：各申請計畫需提出完整之計畫內容及分年經費估算表（最多3年，需於112年11月底前全部完成結案）。
- 五、申請作業：申請單位須於109年11月20日前（以本局收件戳為憑）函送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各10份至本局（另需檢附1份電子檔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審查作業：由本局依據提案申請計畫書辦理初審（申請對象及條件）及複審作業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及辦理現場勘查。
- 七、補助限制：本局得依據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當年度預算額度進行補助案件數量、補助經費上限等調控，申請或受補助

電子  
文  
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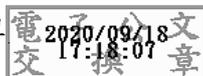
2

單位需無條件配合辦理。

八、有意申請單位，請詳閱本補助作業相關規定；申請書等表  
件，可於本局官網首頁-最新消息 (<https://www.boch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本局綜合規劃組



裝

訂

線

